

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津聚源塑
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文章链接：中国环保在线 <http://www.hbzhan.com/news/detail/127772.html>。

我单位非常重视公众参与的作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延安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ya123.com/class/info_show.asp?id=269671），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延安信息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ya123.com/class/info_show.asp?id=286475），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

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正式委托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7 月 8 日，在延安信息网开展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产业园区苹果关联加工区一号院内；

（4）建设规模：项目租赁陕西洛川苹果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 4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拟设置塑筐生产线 4 条，发泡网生产线 4 条，配套生产设备注塑机、发泡机、破碎机等。

（5）项目性质：新建；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产业园区苹果关联加工区一号院内

联 系 人：刘总

联系电话：18255726789

三、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万科金域东郡 24 栋 1502 室

联 系 人：李总

联系电话：029-86470880

电子邮箱：105250553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邮件、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延安信息网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2025.7.8）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

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三种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津聚源塑业发泡网、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希望广大公众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连接

网络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KXK_jh6snXx7KfMeBCbfA
提取码：injd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总，18255726789

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总，029-86470880，weizhidu0880@126.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以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联系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洛川津聚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延安信息网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
http://www.ya123.com/class/info_show.asp?id=286475。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2025.8.25)

(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9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3-2和图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5.8.26）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5.8.29）

（3）现场张贴

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单位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5 日。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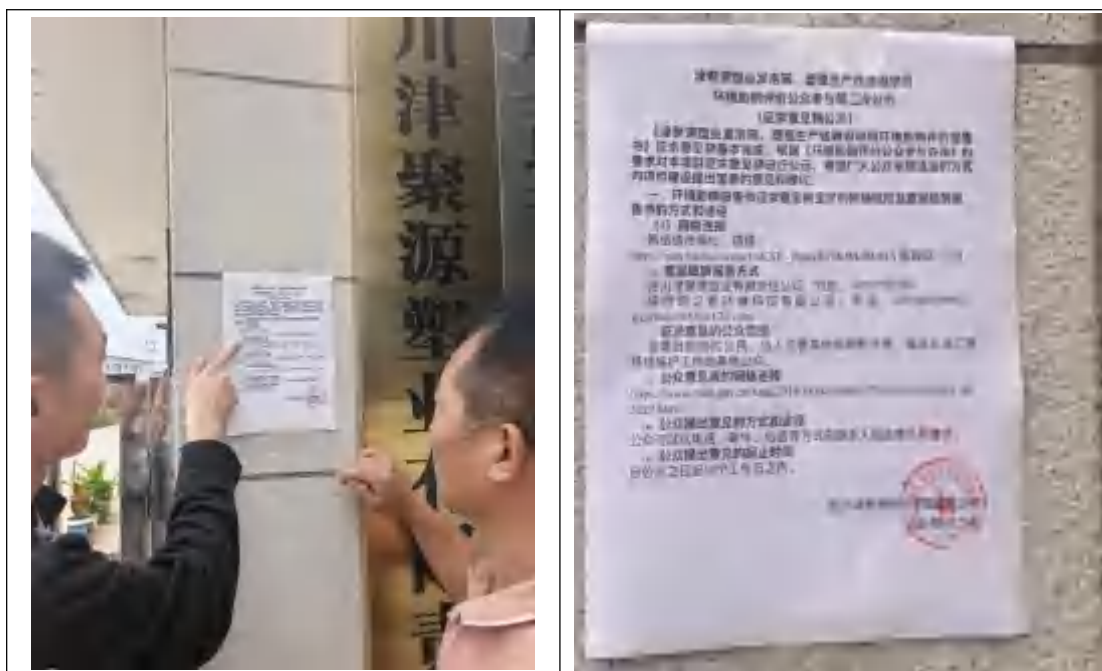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众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单位已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了查阅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张贴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根据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说明，附近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为废气、噪声污染等。为保障周边公众利益，我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并承诺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项目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6 其他

我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包括公众意见调查表等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